黑龙江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东北经济振兴与东北亚经贸合作

Economic Revitalization of Northeast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Northeast Asia

主　编　赵传君
副主编　隋　舵　邓晨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黑龙江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东北经济振兴与东北亚经贸合作

主　　编 / 赵传君
副 主 编 / 隋　舵　邓晨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 ssap. com. cn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65286768
项目负责 / 周　丽（Zhouli@ cass. org. cn）
责任编辑 / 叶灼新　屠敏珠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1
字　　数 / 265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952 - 6/F · 318
定　　价 / 25. 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经济振兴与东北亚经贸合作/赵传君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
(黑龙江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7-80190-952-6

Ⅰ.东… Ⅱ.赵… Ⅲ.国际合作:经济合作-研究-东北地区、东北亚 Ⅳ.①F125.53②F12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61324 号

主　　编　赵传君

副 主 编　隋　舵　邓晨明

撰 稿 人　赵传君　辛友才　随　舵　沙静宇
邓晨明　于矗礼　吴景峰　邢新影
孟宜男　关　玉　姜琳琳　王志帅
卜善祥　宋铁峰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03～2005 年度项目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03～2004 年度项目

最　终　成　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东北地区经济发展历程

第一节　东北地区社会与经济的历史发展

一　“东北地区”历史小考

1. 东北名称的由来

在中国的版图上，现今山海关以东、以北的地域统称为东北地区。然而，历代对东北的行政区划不一、名称种种，经历了长期的演变。

最早把中国东北载入典籍的是《尚书·禹贡》。在这本书中，把中国古代划分为九州，其中的冀州和青州已覆盖了今辽宁省西部与辽东半岛地区。在《周礼·职方》一书中，把与东北地区有关的冀州、青州改名为幽州、营州。以中原为中心的对东北方位的测定，仅限于今辽宁省境内，还达不到今吉林、黑龙江两省之地。将方位“东北”扩大到今吉林省以远、达于黑龙江省境内，则始见于《山海经·大荒北经》。其中写道：“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肃慎氏之国。”不咸，即今日之长白山。

行政区划及其建制，是确定区域的重要标志，即没有行政建制也就无法形成一个区域。

在夏商周三代，东北尚无行政区划，难以给东北地区以具体的界定，除了用方位称之，还没有本区域的名称。

东北有区域性的名称，是在战国时期，与燕国在此设置行政机构联系在一起。《史记·匈奴列传》中做了明确的记录：“自造阳至襄平。至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其中襄平、辽西、辽东及北平的部分地带均在今辽宁省境内。这是有史以来，首次在东北地区建制设郡。至此，辽就成了今辽宁省地区的代名词，有时也称“辽东”，有时泛指东北地区，但其真正的含义只是专指今辽宁省境。汉武帝元朔元年（前 128 年）增设苍海郡，所辖范围大体在松花江流域、图们江流域至今朝鲜境内江原道。

从隋唐，经辽金至元，约 700 多年间是东北区域形成与发展时期。在唐代，特别是灭亡高句丽之后，唐对包括今吉、黑及俄罗斯滨海边区进行了全面的政治建置。黑水都督府设于黑龙江下游、忽汗州都督府设于牡丹江与镜泊湖地区、越喜州都督府设在俄罗斯滨海地区一带。渤海国建立后，唐朝敕封其国王为渤海郡王，今东北地区的绝大部分都在渤海国的管辖之内。这标志着东北作为一个区域已经形成，其疆域远远超过了今日的东北，但还没有一个可以涵盖全区的统一名称。从辽代开始，把“东北”一词引用为建制名称，并得到广泛的应用。据《辽史·卫兵志》记载：分设“东北路统军司、东北路女直兵马司”等机构。元代把东北区域的观念进一步巩固下来，即既是方位又指区域。在《元一统志》中，把开元路称为“东北一都会也”。

自明朝洪武十四年（1381）创建关城—山海关后，第一次把华北与东北分开，把山海关以外泛称“关东”。

明朝把东北划分为南北两大行政区：南部行政区，北自开原，南达旅顺；西起山海关，东抵鸭绿江畔；自开原以北，直抵黑龙江两岸；东至乌苏里江，北抵外兴安岭。清入关后，设立盛京（沈阳）、吉林、黑龙江三将军，把东北当做一个统一体，并且范围并不限于今东北三省，还包

括今内蒙古东四蒙。清光绪时，东北废“三将军”制，改设行省名，又有“东三省”、“东省”之概称。今河北省东北部的热河地区，“民国”时期建立的热河省，也包含在东北地区。

东北作为一个区域，历经千百年变化，其疆域几经或扩大、或缩小的变迁，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东北地区的疆域才最后稳定下来。以后区内行政区划和机构的不断变革也仅是内部的调整，作为一个区域的整体却一直没有变化。

2. 东北三省的历史演化

东北作为一个方位是十分明确的，若确指一个区域则覆盖面很广、伸缩性很大。作为一个区域，与地理涵盖并不完全相同，既要考虑地理上的涵义，还要以行政区划为依据。当代之东北，是指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行政管辖之地。除此，即便与三省相邻，也在“东北”这个范围内，如内蒙古东部，分别与三省紧邻的昭乌达盟、哲里木盟、呼伦贝尔盟接壤，因为不在三省的行政区域内，亦不能算成东北地区。

（1）清朝中后期。1858 年和 1860 年，沙俄通过不平等的《中俄瑷珲条约》和《中俄北京条约》，强行割占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 1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使黑龙江省和吉林省的行政区域大为缩小。

1907 年 4 月（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决定：裁撤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设立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

（2）“中华民国”初期（1912 ~ 1931）。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后，东北三省初设都督府，为军民合一的政权机关。1913 年 1 月，东北三省实行军民分设，设民政长公署。1914 年 5 月，改设巡按使公署。1916 年 7 月，又改设省长公署。1929 年 12 月，东北易帜，归属南京国民政府后，东北三省的行政组织开始与内地相统一，设立省政府。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中国政府逐步收回中东路“附属地”的行政主权。1920 年将哈尔滨及其以东至绥芬河、以西至满洲里、以南至长春的中东铁路沿线地区从吉林省和黑龙江省行政区域中划出，定为“东省特别区”。1924 年 5 月，北京政府批准东省特别区独立于黑龙江、吉林两省区域之外，成为与省并列的特别行政区。

1929 年（“民国”十八年）奉天省改为辽宁省。

（3）东北沦陷时期（1931 ~ 1945）。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震惊世界的“九一八”事变。

在日本侵略军的操纵下，于 1932 年 3 月 1 日宣布成立伪满洲国，同时宣布行政区划为奉天、吉林、黑龙江和热河 4 个省。

1934 年 10 月，伪满洲国宣布将东北四省划分为 10 个省，又在蒙古族地区设兴安东省、兴安西省、兴安南省、兴安北省 4 个省区。把黑龙江省建制撤消，建有龙江、滨江、三江、黑河 4 个省和哈尔滨特别市、北满特别区。1937 年 7 月，撤消哈尔滨特别市，划归滨江省管辖。不久，为强化对边境的控制，又增设牡丹江、北安、东安边境 3 个省。1943 年 10 月，日本关东军设立东满总省和兴安总省。其中东满省由牡丹江、东安、间岛 3 个省组成，兴安总省由兴安东省、兴安西省、兴安南省、兴安北省 4 个省组成。1945 年 5 月，撤消东满总省，间岛省划出，恢复原建制，由原牡丹江省与原东安省合并成立东满省。

（4）解放战争时期（1945 ~ 1949）。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伪满洲国垮台。1945 年 8 月，国民政府颁布《东北各省处理办法纲要》，明令规定将东北三省划分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 9 个省和大连、沈阳、哈尔滨 3 个特别市。

1948 年 11 月 2 日东北全境解放。1949 年 11 月 21 日，东北行政委员发布关于重划东北区划令，规定将黑龙江省与嫩江省合并，成立黑龙江人民政府；松江省与合江省合并，成立松江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行政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东北境内仍沿袭解放战争末期所设省建制。

建国初期，辽宁省地区划分为辽东和辽西两省以及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 5 个中央直辖市。1954 年 8 月撤消辽东、辽西两省建制，合并改为辽宁省。

1954 年 6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松江省建制撤消，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由中央直辖市改为省辖市，并入黑龙江省建制。同时，将原黑龙江省所辖白城地区的 7 个县划归吉林省管辖。

1969 年 7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盟划归黑龙江省管辖。

1979 年 5 月 3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原属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盟仍划回内蒙古管辖。

此后，东北三省的行政区域再没有大的变化。

3. 东北经济区的概念

（1）国家的相关划分。1958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为了改变生产力布局的不平衡和不合理状态，充分合理地利用各地人力、物力资源，在全国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的同时，将全国划分为七大经济协作区，1961 年调整为六大经济新协作区。其中东北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 “七五” 计划时，把全国划分为东、中、西三大经济带。其中把辽宁划为东部经济带，黑龙江、吉林划为中部经济带。

在国家的 “九五” 计划中，又提出根据 “七大区” 来考虑经济发展。其中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2）近年来有关学者的相关划分。1989 年学者周起业提出了 “六大区” 方案。其中东北区包括辽、吉、黑三省和东蒙三盟一市。

1991 年学者陆心贤提出 “八大区” 方案。其中东北经济地理区包括吉、辽、黑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兴安、哲里木三盟和赤峰一市。

1990 年学者杨树珍在其《中国经济区划研究》中提出划分十大区的方案。学者吴传钧认为该方案比较完整，并引用在自己的专著——《中国经济地理》中。其中东北区包括辽、吉、黑三省。

1997 年学者杨吾扬把全国划分为 10 个经济区。其中东北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东部四盟。

（3）本书的划分。虽然内蒙古东部三盟一市或四盟比连东北三省并同属一个大自然地理单元，在资源开发、生产协作、交通网线布局等方面也协作密切，但由于受行政区划壁垒的限制和地方政府之间谈判对等的要求、统计资料的方便等，内蒙古东部地区不应划为东北经济区。东北经济区只包括辽、吉、黑三省更为妥当。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复兴亦指东北三省的复兴。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东北的发展与地位

一　1949 ~ 1978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兴盛历程

1. 1949 ~ 1952 年经济恢复时期

黑龙江省。由于土地改革完成，工商企业也进入正常发展轨道，特别是 “南厂北迁” 壮大

了工业规模，国家投资 4.79 亿元，新建和扩建了一批工矿企业，使黑龙江地区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1952 年，黑龙江地区社会总产值达到 41.8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为 34.25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79%，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总产值为 16.37 亿元，工业总产值为 17.88 亿元。

吉林省。至 1952 年，全省国民经济已恢复到历史最高年份（1943）的水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6.6 亿元；农业总产值达到 124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53.8%，粮食产量达到 613 万吨，增长 33.6%；工业总产值达到 10.5 亿元，增长近两倍。

辽宁省。1948 年 11 月辽宁省全境解放，国家先后投入 14.5 亿元，组建 574 家国营企业，确立了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

2. 1953～1957 年形成与确立阶段

1953～1957 年是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东北老工业基地是国家重点投资的地区，全国 156 项重点工程中，安排在东北老工业基地共 56 项，5 年中固定资产投资 123.39 亿元，约占全国投资总额 611.58 亿元的 20%，其中辽宁省为 65.05 亿元，居全国第 1 位；黑龙江省为 35.81 亿元，居全国第 2 位；吉林省为 22.53 亿元，居全国第 5 位。

黑龙江省。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黑龙江省建成投产工程项目多，全国 156 项重点工程中，安排在黑龙江省 22 项，经济效益好，投资效率高，国民经济持续增长。1957 年，黑龙江省社会总产值达到 73.5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58.92 亿元，农业总产值为 23.89 亿元，工业总产值为 35.03 亿元。5 年中，通过移民、组织青年垦荒队等，新垦荒地 1800 多万亩；还新建国营农场 17 个，国营农场总数达到 63 个。

吉林省。在全国 156 项重点工程中，安排在吉林省建设 11 项，主要有：新建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吉林染料厂、吉林氮肥厂、吉林电石厂、吉林铁合金厂、吉林电极（碳素）厂、辽源西安立井，扩建吉林热电厂、丰满水电站。这些重点工程的建设，为吉林省的工业发展，特别是汽车工业和化学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连同省的重点工程建设，极大地增强了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后劲。1957 年和 1952 年比较，国内生产总值由 16.6 亿元增至 25.2 亿元，增长 40.2%。工农业总产值由 22.9 亿元增至 33.6 亿元，增长 40.7%。

辽宁省。全国 156 项重点工程中，安排在辽宁省 23 项，主要有：鞍钢、本溪钢铁、抚顺铝厂、杨家杖子钼矿、阜新电厂、大连电厂、抚顺石油二厂、沈阳第一机床厂、大连造船厂等。与重点建设工程相配套，还在沈阳、大连、抚顺、本溪、丹东等地安排了省市重点项目 625 个，辽宁固定资产原值占全国的 27.5%，居全国第 1 位；工业总产值占全国的 16%，居全国第 2 位。当时，全国 17% 的原煤产量，27% 的发电量，近 30% 的金属切割机床，50% 的烧碱，60% 的钢产量均产自辽宁。飞机、军舰、弹药等军事工业也占有很高比重。辽宁成为共和国成立以后最早建成的全国重化工业基地和军事工业基地。

3. 1958～1978 年鼎盛阶段

黑龙江省。1958～1978 年国民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为 5.94%，比全国 5.31% 高 0.63 个百分点。1958 年，国民经济超高速增长。1960 年，社会总产值高达 155.8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高达 123.38 亿元。1965 年，社会总产值为 139.7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为 97.25 亿元；粮食产量达到 83.65 亿公斤，石油 834 万吨，煤炭 2049 万吨，木材 1302 万立方米。1967 年粮食总产量达 116.2 亿公斤，首次突破 200 亿公斤大关。1978 年，社会总产值 317.2 亿元，占全国 5.0%，列全国第 8 位。全省工农业总产值 257.23 亿元，农业总产值 57.79 亿元，工业总产值 199.44 亿元。

吉林省。1958～1978 年国民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为 5.45%，比全国 5.31% 高 0.14 个百分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65 年和 1957 年比较，国内生产总值由 25.2 亿元增至 42.9 亿元，增长 55.2%。工农业总产值由 33.6 亿元增至 65.2 亿元，增长 88.9%。1966～1976 年粮食年均产量为 692 万吨；工业和交通运输方面，建设了吉林油田、通化钢铁厂、长山化肥厂、前郭炼油厂、长春至前郭的铁路等一批重点工程。1978 年和 1965 年比较，国内生产总值由 42.9 亿元增至 82 亿元，增长 95.3%，占全国 2.4%，列全国第 17 位。工农业总产值由 65.2 亿元增至 150.6 亿元，增长 143.1%。粮食产量由 525 万吨增至 914 万吨。

辽宁省。1958～1978 年国民收入年均增长速度 5.36%，比全国 5.31% 高 0.05 个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国 6.9%，列全国第 3 位。在此期间，辽宁研制生产出全国第一架战斗机，第一艘导弹潜艇，第一艘万吨巨轮，第一辆大功率内燃机车，新建了全国最大的 11 号高炉，开发建设了辽河油田及产量居全国前列的辽河化肥厂和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二　**1949～1978**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在全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 1949～1978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在全国国民经济中的总体地位

建国初期。东北老工业基地主要重工产品年产量占全国的比重：钢、平板玻璃和硫酸为 2/3；原油、生铁、成品钢材、纯碱和烧碱为 1/2；原煤为 1/3。

从 1952～1975 年。机械工业始终位居工业各部门之首；石油工业由第 10 位升至第 2 位；化学工业由第 6 位升至第 4 位；电力工业由第 9 位升至第 6 位；冶金工业由第 4 位升至第 3 位；纺织工业由第 2 位降至第 5 位；造纸业由第 5 位降至第 10 位；森林工业由第 3 位降至第 7 位；建材业由第 8 位降至第 9 位；煤炭工业由第 7 位降至第 8 位。

截至 1978 年。原油、纯碱为 1/2；生铁、成品钢材为 1/4；钢、平板玻璃为 1/3；原煤、天然气、硫酸和烧碱为 1/6；汽车为 2/5。

2. 1978 年黑龙江省在全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主要指标在全国的位次。GDP 总量居第 8 位；百元财政收入第 5 位；人均 GDP 第 5 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第 5 位；综合经济发展水平第 10 位。

农业及农业机械的地位。黑龙江省有农业用地 25144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 3.96 亩，居全国首位；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1305 万马力，居全国各省区的第 1 位；平均每一农业人口拥有农业机械动力 0.75 马力，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 倍以上；农产品产量在全国各省区占第 1 位的有大豆、马铃薯、亚麻、甜菜、奶牛和鲜奶，占第 2 位的是马匹，占第 4 位的是绵羊毛，粮食总产量虽居第 11 位，但商品率居第 1 位。

矿藏资源的地位。黑龙江省矿藏资源保有储量居全国第 1 位的有石油、石墨、硅线石、熔量水晶、钾长石、铸石、玄武岩和黄黏土，黄金居第 2 位，火山灰居第 3 位，煤炭、铂族元素和氟石居全国第 4 位，膨润土、压电水晶和石榴石居第 5 位，石棉和铟居第 6 位，钨、钼和镉居第 7 位，珍珠岩居第 8 位，锌居第 9 位，钽和陶瓷黏土居第 11 位，铅锌居第 13 位。黑龙江省开发利用的矿产达 39 种，各类矿产年产值居全国第 2 位。

工业的地位。

——采掘、采伐工业的地位：黑龙江省采掘工业产值占全国采掘工业产值的 19.3%，绝对值居全国第 1 位。大庆油田是全国最大的原油生产基地，年产原油近全国总产量的一半；伊春林区和大兴安岭林区是全国重要的木材生产基地，森林采伐量一直居全国首位，占全国的 26.36%；“四大煤矿”即鸡西矿务局、鹤岗矿务局、双鸭山矿务局和七台河矿务局，原煤产量在全国居第 3 位。

——机械工业的地位：黑龙江省的富拉尔基重型机器厂，是全国最重要的冶金设备、大型化

工设备和重型通用机械的生产基地，堪称国宝；“两大机床”即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和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三大动力”即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和哈尔滨电机厂，是全国最大的大型电站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已能生产60万千瓦大型火力发电机组和32万千瓦的水电设备，所生产的电站设备，占全国电站总装机容量的1/3左右；“十大军工”，包括军用飞机、坦克、火炮、枪械等各种轻重武器和弹药生产企业共10户；东北轻合金加工厂是中国最大的铝镁合金加工企业；大庆石油化工总厂是中国建设最早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哈尔滨轴承厂是全国三大轴承企业之一。

——轻纺工业的地位：哈尔滨亚麻纺织厂，是东亚最大的亚麻纺织联合企业；松江胶合板厂是中国大型木材综合加工企业之一；牡丹江桦林橡胶厂，是全国最大的轮胎外胎生产企业之一；“三大造纸厂”即佳木斯造纸厂、牡丹江造纸厂和齐齐哈尔造纸厂；“六大糖厂”即阿城糖厂、哈尔滨糖厂、和平糖厂、红光糖厂、友谊糖厂和齐齐哈尔糖厂；还有大庆、浩良河化肥厂等等。

——工业产品产量地位：居第1位的有原油、原木、货车、机引农具、铝材、胶合板、纤维板、亚麻布和乳制品；居第2位的有天然气、汽油、柴油、发电设备、轴承、联合收割机和啤酒；居第3位的有原煤、黄金和单项空调器；居第4位的是轮胎；居第5位的有冶金设备、食糖和食用植物油；居第6位的是化学纤维。此外，机制纸及纸板、量具刃具、金属切削机床、电影机械和化肥等，在全国也占有重要地位。

3. 1978年吉林省在全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主要指标在全国的位次。GDP总量第13位；百元财政收入第20位；人均GDP第8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第16位；综合经济发展水平第11位。

农业及农业机械的地位。耕地面积为400.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1.1%。人均耕地0.15公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吉林省是全国玉米、大豆、油料、糖料的主产区，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也是全国畜牧业基地和商品牛、细毛羊的主要产地之一。

矿藏资源的地位。有39种矿产在全国同类矿产中居前10位。其中油母页岩、硅藻土、硅灰石、浮石、火山渣等9种矿产保有储量居全国第1位；镁保有储量居全国第2位；钼、宝石保有储量列全国第3位；石油剩余可采储量居全国第9位；金保有储量居全国第9位；长白山区硅藻土，可与世界上产硅藻土最佳的美国和墨西哥相媲美；煤炭产量排在全国第16位。

工业的地位。吉林省有工业企业17624户，大型企业115户，中型企业205户。

——采掘、采伐工业的地位：黄金和铜产量均为全国各省之首位。铁合金产量在全国27省中名列第一；在全国碳素制品生产省份中居第1位；吉林镍业公司是全国第二大镍矿。

——冶金工业：已形成钢铁、有色金属、黄金三大生产体系。铁合金工业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被称为“中国铁合金工业的摇篮”；碳素工业在全国具有明显优势。碳素制品的产量、质量一直在国内名列前茅，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达50%以上。

——机械工业的地位：机械系统企业产值约占全省工业的1/3，综合实力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第5位。以一汽集团为代表的汽车工业是全国最大的汽车工业基地；联合收割机、客车厂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轻纺工业的地位：1978年同1949年比较，自行车第16位，钟第7位，灯泡第19位，牙膏第21位，肥皂第19位，合成洗涤剂第14位，日用搪瓷第17位，保温瓶第14位，干电池第19位，啤酒第6位，乳制品第16位。

——工业产品产量地位：轿车、载货车、轻型车、微型车、专用汽车、摩托车、铁路客车、

汽车零部件、拖拉机、装载机、联合收割机、鼓风机、机床、电炉、变压器、电动工具、换热器、试验机、专用轴承、工业锅炉、石油修井机、光电编码器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4. 1978 年辽宁省在全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主要指标在全国的位次。GDP 总量第 6 位；百元财政收入第 4 位；人均 GDP 第 4 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第 6 位；综合经济发展水平第 8 位。

矿藏资源的地位。保有储量在全国居首位的矿产有铁矿、红柱石、菱镁矿、熔剂灰岩、硼矿、金刚石、透闪石 7 种；居第 2 位的矿产有玉石、滑石、玻璃用石英岩；居第 3 位的矿产有油页岩、饰面用辉长岩、珍珠岩；居前 5 位的矿产还有石油、锰、冶金用石英岩、冶金用白云岩、冶金用砂岩、硅灰石、水泥配料页岩、水泥肥料页岩、水泥大理岩。此外，天然气居全国的第 7 位，钼矿、耐火钻土、石煤居全国的第 8 位。铁矿储量占全国的 1/4、菱镁矿储量约占全国的 80% 以上。

工业的地位。辽宁省有工业企业 2.6 万户，其中大中型企业近 1500 家，约占全国的 10% 。

——机械工业的地位：拥有 1000 多家企业，能生产 138 类，近 2 万种产品。辽宁省可成套提供并生产重型矿山设备、石油化工机械、起重运输设备、输变电设备、金属切削机床、远洋巨轮、内燃机车等在中国占有较大比重。

——冶金工业：钢、生铁、钢材分别占全国产量的近 20% ，各种型材、板材、带材、管材和其他专用钢材及金属制品。纯碱、烧碱分别占全国产量的 20% 和 10% ；钢产量、热轧板生产能力、冷轧薄板生产能力、镀锌板生产能力均在全国排名第 2 位；特钢生产能力在全国排名第 3 位。

——工业产品产量地位：发电量、原油、天然气、原煤、机床、冶金设备、矿山设备、变压器、汽车等产量在全国都占有重要地位。平板玻璃产能居全国第 4 位；PVC 型材产能居全国第 1 位。

——石油化学工业加工能力为 800 万吨，主要产品有汽油、煤油、柴油、溶剂油、石蜡及深加工、精加工系列产品。在全国排名第 3 位。炼油能力，乙烯生产能力，子午线轮胎生产能力，分别居全国第 1 位、第 8 位和第 5 位。

——电子信息工业非常发达，基本形成了彩管及彩电、录像机、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电力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六大类重点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且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5. 对全国的贡献

建国以来，东北老工业基地一直承担着较高的指令性计划和较重的财政上缴任务。以辽宁省为例，自 1953 ~ 1994 年间，累计平价调出钢材近亿吨、生铁 5608 万吨、水泥 8410 万吨，累计上缴中央财政 3234 亿元，占同期地区财政预算收入的 71.5% 。调出的钢材、油品等原材料占同期产量的 3/4 左右，累计抽调数十万名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支援其他新兴工业基地的建设。

大庆开发建设 40 多年来，累计生产原油 17.26 亿吨，占全国同期陆上原油总产量的 47% 以上，创造了连续 27 年高产稳产 5000 万吨以上，成为中国最大的石油工业生产基地，累计上缴各种资金 6061 亿元，是国家总投资的 87 倍，承担原油价差 4190 亿元，出口创汇 490 亿美元。

经过 50 多年的开发建设，东北老工业基地在全国经济板块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目前，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原油产量占全国的 2/5，木材提供量占全国的 1/2，商品粮占全国的 1/3，汽车产量占全国的 1/4，汽车中的中型汽车和重型卡车产量占全国的 1/2，造船业产值占

全国的1/3，钢产量占全国的1/8。

由于受资料的限制，只能从黑龙江省看东北老工业基地对全国的贡献。

1952～1985年的34年间，黑龙江省共净调出社会产品总价值额487.26亿元，为同期国家对黑龙江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152.1%。

工业品调出情况是：自1960年，由大庆开出第一列车原油起，到1985年底，共净调出原油6.32亿吨，占总产量的79.8%。原油加工产品近1/3调往省外。1952～1985年，全省共净调出原煤2.68亿吨，占产量的35.5%。同期，共净调出木材2.48亿立方米，占产量的64.8%；提供各类电站成套设备2244万千瓦，其中，调出省外2000万千瓦，占产量的76%，占该期间全国新增发电设备总容量的25.3%，1949～1985年，共调出货车14.2万辆，是产量的100%，占全国新增货车的50%以上；同期，机床、铝材、特种钢材和轮胎外胎的调出量占产量的80%以上，电工仪表、精密轴承和量具刃具的调出量占产量的90%以上。

粮食的调出是：1949～1985年，36年间，黑龙江省共生产粮食3707.75亿公斤，其中，粮豆总产3458.35亿公斤，为国家提供商品粮豆1421.8亿公斤，商品率为41.2%，净调出省外320.4亿公斤，占商品粮的21.8%，平均每年净调出8.89亿公斤。各时期粮豆调出量和调出量占产量的比重是：恢复时期，净调出27亿公斤，占产量的35.9%；“一五”时期，净调出67.5亿公斤，占40.9%；“二五”时期，净调出42.5公斤，占24.7%；调整时期，净调出13亿公斤，占15.1%；“三五”时期，净调出75亿公斤，占33.7%；“四五”时期，净调出40.5亿公斤，占19.6%；“五五”时期，净调出41亿公斤，占10.0%；“六五”时期，净调出18.7亿公斤，占7.7%。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东北老工业基地经济呈衰退态势

改革开放以后，与全国经济发展的总体趋势相比，东北老工业基地经济呈相对衰退态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增长乏力

1978～1998年间，全国GDP年均增长9.7%，而东北老工业基地为8.7%，低于全国1个百分点。辽宁省的工业总产值过去多年居全国首位，1980年辽宁省的工业总产值为440亿元，占全国的8.8%；同期广东省的工业总产值仅为224亿元，占全国的4.5%。到了2002年广东省的GDP总值为11674元，经济总量在全国各省市经济总量排序中名列首位，占全国9.32%；同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GDP为11602.7，三省总和与广东省一样，也占全国9.3%.

二　产业演进停滞、传统工业的优势地位逐渐丧失

首先，由于多年开采和粗放使用，煤炭、黑色金属、石油等资源储量减少，资源枯竭和开采成本上升，使建立在这些资源基础上的东北老工业基地原材料工业日益陷入困境。

其次，除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业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这3个行业外，其余的行业市场占有率均在10%以下。许多传统优势产品由于竞争力低，市场日益萎缩。

再次，沈阳、哈尔滨、齐齐哈尔等的制造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利税等指标明显低于沿海新兴工业地区，而资产负债水平却高于这些地区。

最后，从改革开放以来增长率大于1的产业个数看，广东、山东、福建等省份都在20个以上，其中广东省为30个，且主要是新兴电子业、新兴机电业。东北老工业基地高增长行业仅为5个，且为传统产业即石油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采选业、电力工业、木材加工业。其中黑龙江省最少，仅有电力工业，吉林省的汽车工业发展虽较快，但对整个东北老工业基地贡献相对较

小。

三　结构依然不合理

从产业结构看，经过 20 多年的改造调整，传统产业比重仍居高不下。例如黑龙江省采掘业产值占工业产值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27.2% 增加到 2000 年的 4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6%，在工业增加值中，采掘业的比重已超过 66.67%。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增长潜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则总值规模小、比重低，缺乏对经济增长的整体带动作用。如辽宁省 2000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为 1000 亿元、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仅为 150 亿元。而同期广东省为 2700 亿元、江苏省为 1775 亿元、上海市为 1485 亿元、深圳市 1064 亿元。从东北老工业基地工业制造业结构来看，在 29 个行业中，1998～2001 年相对增长速度高于全国相应行业的只有 10 个，其总产值仅占东北老工业基地制造业总产值的 38.06%；而相对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同行业的达 19 个，其产值占东北老工业基地制造业总产值的 61.94%。相对衰退最大的行业除了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外，都是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重要支柱的传统产业。如普通机械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食品加工业。

表 1－1　2002 年各省区三次产业结构先进系数和相对工业化水平指数

三次产业结构先进系数			相对工业化水平指数		
省　区	数　值	排　序	省　区	数　值	排　序
上　海	31.88	1	上　海	29.63	1
北　京	19.77	2	天　津	11.80	2
天　津	11.59	3	北　京	11.48	3
广　东	4.66	4	浙　江	5.74	4
浙　江	4.46	5	广　东	5.70	5
山　西	3.90	6	山　西	5.41	6
辽　宁	3.82	7	江　苏	4.92	7
江　苏	3.52	8	黑龙江	4.88	8
青　海	3.19	9	辽　宁	4.44	9
黑龙江	2.82	10	山　东	3.81	10
福　建	2.80	11	湖　北	3.46	11
山　东	2.77	12	青　海	3.39	12
陕　西	2.66	13	福　建	3.25	13
重　庆	2.63	14	河　北	3.20	14
湖　北	2.58	15	陕　西	3.05	15
宁　夏	2.39	16	宁　夏	2.86	16
河　北	2.21	17	重　庆	2.62	17
湖　南	2.08	18	甘　肃	2.48	18
新　疆	2.03	19	河　南	2.30	19
甘　肃	1.95	20	新　疆	2.20	20
江　西	1.82	21	吉　林	2.12	21
四　川	1.81	22	湖　南	2.05	22
吉　林	1.81	23	云　南	2.03	23
云　南	1.71	24	安　徽	2.00	24
广　西	1.68	25	内蒙古	1.96	25
内蒙古	1.67	26	四　川	1.93	26
安　徽	1.60	27	江　西	1.75	27
贵　州	1.51	28	贵　州	1.69	28

河　南	1.50	29	广　西	1.44	29
海　南	1.09	30	海　南	0.54	30

注：本表是作者依据钱那里模型及当时汇率与2004年汇率比例关系转换制成。

从产品结构看，产品以复杂产品制造与初级产品加工并重、最终产品少、中间产品多为主要特点，如辽宁省最终产品不足1/3，且产品附加值低。沈阳、哈尔滨、长春、大连等城市的工业也多是传统产品多，新型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少。如沈阳的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产值的比重不到5%，工业产品更新周期平均长达9年。东北老工业基地主要工业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多数在下降。1998～2001年14种主要工业品只有3种市场占有率上升，即汽车、金属切削机床和水泥；市场占有率下降的产品达11种，如化学纤维、塑料树脂及共聚物、碳酸钠、化肥、农药、钢、成品钢材、彩电、平板玻璃等。

从所有制结构看，1978～1997年间，全国国有工业产值比重下降了52.1%，年均下降3.3个百分点；而同期东北老工业基地仅下降了27.8%，年均下降1.6个百分点，大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目前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国有经济工业比重仍在60%以上，而全国为25%左右。从各工业所有制增长贡献看，尽管非国有经济发展快于国有经济，但由于比重低，对增长的贡献有限，国有工业的增长仍占有较大比重，除辽宁外，黑龙江省和吉林省的比重都在50%以上。在1978～1997年间黑龙江省的非国有工业的产值贡献率为43.5%，吉林省为39.8%，辽宁省为53.6%。

企业组织结构方面，1998年东北老工业基地制造业共有企业7.42万个，企业平均规模为4216.58万元，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06倍。经过3年调整，到2001年东北老工业基地制造业企业数量下降到6.12万个，企业平均规模上升到6994.48万元，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30倍。企业平均规模大，大型企业数量多，而中小企业数量少，企业之间的分工和协作配套水平较低，以致大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难以发挥出来。与中国西部地区相似，东北地区的国有工业比重经过20多年的改革仍然居高不下。2001年东北老工业基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比仍高达73.2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8.84个百分点。

四　技术装备老化

“六五”以来，沈阳市只有1/10的大中型企业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全市主要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属国际先进水平的仅13.4%，国内先进水平的仅19.2%，20世纪60年代以前的老设备70%还在运转。哈尔滨市工业企业设备役龄在20年以上的约占23.8%，30年以上的占9.2%，全市还有1/4以上的企业仍然沿用20世纪60年代陈旧落后的装备。长春市工业设备的平均役龄在20年以上的约占60%，在2.4万多台机床中，20世纪80年代水平的约占17%，20世纪70年代水平的占47.2%，20世纪60年代水平的占19.7%，20世纪50年代水平的占15.4%。

五　资金短缺，企业发展后劲不足

从投资来源看，国家预算内资金比重已居于次要位置，仅占3%以下；自筹资金占68%左右，外资仅占11%左右。

从要素贡献看，这20多年中，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资本贡献率为80%，劳动贡献率为11.5%，全要素生产率贡献为12.1%。其中辽宁和黑龙江两省的资本贡献率超过90%，吉林省为53.5%；全要素生产率吉林省较高为29.7%，辽宁省为6.5%，黑龙江省最低为－0.17%。

从财政情况看，财政赤字自改革以来逐年上升，1997年辽宁省为112.4亿元、黑龙江省为83.0亿元、吉林省为84.9亿元。

第四节　对21世纪初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判断

一　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判断

2000年，东北老工业基地经济发展已步入工业化过程的中前期。

1. 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方面判断，东北老工业基地处于工业化中前期

经济学家钱纳里按照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将工业化进程划分为6个阶段，并利用回归模型，测算出了人口规模为1000万人的国家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时所对应的经济结构状态。在应用钱纳里的经济发展水平判断标准时，人均GDP可以通过汇率等指标折算后比照判断（参见表1－2）。

表1－2　钱纳里工业化进程判断标准发展阶段

人均GDP	1964年（美元）	2000年（美元）
初生生产阶段	100～200	740～1480
工业化阶段初期	200～400	1480～2960
中 前 期	400～800	2960～5920
中 后 期	800～1500	5920～11100
后　　期	1500～2400	11100～17760
发达经济阶段	2400以上	

。

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方法可通过3种方案计算：一是把比较期的人均GDP换算为1964年美元值；二是把发展阶段划分的数量标准调整为比较期的美元值；三是考虑汇率法可能低估发展中国家人均GDP水平，根据购买力平价来判断。

通过测算，2000年东北老工业基地按3种方法计算的人均GDP分别为1077美元、1108美元和5556美元，比照钱纳里的经济发展水平判断标准，东北老工业基地分别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初级生产阶段和工业化中前期。

2. 从工业化水平和工业结构判断，东北老工业基地处于半工业化初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主持的一项名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政策》的研究，提出了划分工业化水平的一种方法，即根据制造业增值额占总商品增值额的比重，把工业化水平分为非工业国（20%以下）、正在工业化的国家（20%～40%）、半工业化国家（40%～60%）和工业国（60%以上）等4类。

按照这一方法计算，2000年东北老工业基地工业增加值占总商品增加值的比重为63.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7个百分点，但制造业增加值占总商品增加值的比重仅为43.7%，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8个百分点，工业的加工程度明显偏低，仍处于半工业化初期水平。

3. 从物质生活水平角度看，东北老工业基地城乡居民生活已基本实现小康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小康标准，2000年东北老工业基地小康生活水平综合实现程度为96.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4个百分点。其中，经济发展水平和精神生活水平与全国一样都已基本实现小康初始水平，物质生活水平、人口素质和生活环境分别实现了小康水平的96.5%，91.7%和97.8%，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7、2.8和5.3个百分点。

在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辽宁的实现程度最高，为96.9%，吉林省和黑龙江省分别为96.3%和96.2%，均超过了全国平均区域经济水平。

在评价小康社会初始水平综合实现程度的16项指标中，东北老工业基地已有13项指标超过小康社会初始目标。目前，制约东北老工业基地小康社会初始水平综合实现程度的主要是城市交

需要全本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